附件2

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管理，规范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行为，保障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和仲裁活动客观公正，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的价格鉴定，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已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是指价格鉴定机构经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以下简称提出人或者委托人)的提出或者委托，对其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与无形资产、有偿服务等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别、认定和评估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价格鉴定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鉴定机构以及其他从事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

第四条【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鉴定行为的监督管理。引导各地成立价格评估行业协会。对价格评估行业协会自律情况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机构的价格评估收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对价格鉴定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考核、惩戒等制度，对其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依法履行价格鉴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举报和投诉。

价格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

第五条【工作原则】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价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依法独立进行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鉴定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鉴定机构为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非营利性机构，依照规定权限从事各类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涉行政等涉案财物价格鉴定。

其他价格鉴定机构从事除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涉行政以外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依法登记的价格鉴定机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鉴定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具有价格鉴定专业知识及实践工作经验的人员，方可从事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

第七条【行业规范】 价格鉴定机构在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让受理的价格鉴定业务;

（二）出具虚假的价格鉴定结论书;

（三）给予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回扣;

（四）收受、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条【从业规范】 价格鉴定人员在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活动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价格鉴定机构执业；

（二）以个人名义接受价格鉴定业务；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利用在价格鉴定活动中取得的相关信息资料从事价格鉴定以外的活动；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回避制度】** 价格鉴定人员在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鉴定客观公正。

价格鉴定人员的回避由价格鉴定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鉴定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条【鉴定程序】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人提出协助或者委托人委托；

（二）价格鉴定机构受理；

（三）价格鉴定机构对涉案财物查验、调查、测算、论证；

（四）价格鉴定机构出具价格鉴定结论书；

（五）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提出人或者委托人。

第十一条【协助书、委托书】 价格鉴定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应当如实、全面提供涉案财物有关信息和资料，出具的价格鉴定协助书或者委托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价格鉴定协助书或者委托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价格鉴定机构的名称；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三）涉案财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种类、型号、来源以及购置、建造、使用的时间、质量及其他与该财物相关的情况；

（四）价格内涵；

（五）价格鉴定的基准日；

（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七）提出协助或者委托的日期；

（八）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受理时限】 价格鉴定机构收到价格鉴定协助书或者委托书后，应当对协助书或者委托书的内容及涉案财物进行审核查验，并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场不能决定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向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定机构不予受理：

（一）超越价格鉴定机构鉴定范围；

（二）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已经向其他价格鉴定机构提出或者委托；

（三）提出人或者委托人不予配合，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资料；

（四）涉案财物已经灭失的，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又无法提供详实资料；

（五）复核申请超出复核期限的。

第十四条【承办人员】 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协助或者委托后，应当指定两名以上价格鉴定人员承办。价格鉴定人员在价格鉴定活动中，需要提出人或者委托人配合的，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应当给予配合。价格鉴定活动中，可以查阅与价格鉴定有关的账目、文件等资料。

第十五条【鉴定方法】 价格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涉案财物在价格鉴定基准日的重置价格、新旧程度、质量状况、技术参数以及预期获利能力等因素，参照当时、当地同类财物的市场中等价格水平计算。国家对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灭失财物鉴定】 已经灭失或者形态已经发生改变的涉案财物，可以根据提出人、委托人认定或者有关当事人共同认可的证据材料，比照价格鉴定基准日同类实物形态的价格水平进行价格鉴定。

第十七条【技术鉴定、品质检验】 价格鉴定机构对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等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定，需要依法进行技术鉴定、品质检验的，应当先由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作出技术鉴定、品质检验意见，再由价格鉴定机构根据该技术鉴定、品质检验意见作出价格鉴定结论。

第十八条【办理时限】 价格鉴定机构应当自受理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出具价格鉴定结论书。

对重大、疑难或者特殊的价格鉴定事项，价格鉴定机构可以在受理时与提出人或者委托人约定办理期限，并在约定期限内出具价格鉴定结论书。

第十九条【鉴定结论】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结论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名称；

（二）价格鉴定的目的、内容、范围和基准日；

（三）价格鉴定的依据、方法和过程；

（四）价格鉴定结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价格主管部门所属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结论书，应当加盖公章；其他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结论书，应当由价格鉴定人员、价格鉴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补充鉴定】 同一案件有新的涉案财物或者新的影响价格鉴定结论的其他因素，需要对价格鉴定结论提出补充鉴定的，提出人或者委托人可以向原价格鉴定机构提出补充鉴定。

第二十一条【鉴定复核】 提出人对价格主管部门所属价格鉴定机构作出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的，自接到价格鉴定结论书之日起60日内，可以向作出该价格鉴定结论的上一级价格鉴定机构提出复核。对复核结论有异议的，自接到价格鉴定复核结论之日起60日内，可以向作出该价格鉴定复核结论的上一级价格鉴定机构提出复核。逐级提出复核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委托人对其他价格鉴定机构作出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的，自接到价格鉴定结论书之日起60日内，可以要求原鉴定机构解释或者复核，也可以委托省级价格评估行业协会设立的技术评审委员会对原价格鉴定结论进行评审；对原鉴定机构解释或者复核、技术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起诉讼。

价格鉴定复核机构和行业协会技术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接受复核或者评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或者评审结论，并送交提出人或者委托人。提出人或者委托人与价格鉴定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鉴定费用】 价格主管部门所属价格鉴定机构办理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价格鉴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其他价格鉴定机构办理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费用，由委托人与该鉴定机构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举报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价格鉴定机构或者价格鉴定人员在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活动中有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有权向价格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价格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30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 价格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价格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价格鉴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其他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业协会给予相应处理。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附则】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